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江罚字〔2020〕3号

**阳江市欧朗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51TMHF6P**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金郊变电站侧民营工业区屋背山E2之二**

**法定代表人：梁业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15日对位于阳江市江城区金郊变电站侧民营工业区屋背山E2之二的阳江市欧朗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你公司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以聚丙烯塑料为原料进行注塑加工，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无电镀和喷漆工艺），环评类别应列为报告表，该项目总投资金额20万元人民币，主体工程是注塑车间，生产设备有注塑机4台、碎料机3台、冷却塔1台、打气机1台。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成型→半成品→出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是注塑机以聚丙烯塑料为原料进行注塑加工时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该废气通过两台抽风机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经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7月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

2、未建成需要配套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时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两台抽风机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4月15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你公司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处理通过两台抽风机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的规定。

你公司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依法予以你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0年5月6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阳环江罚告字〔2020〕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一、法定罚则2、违法情形甲、档次A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和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的规定。

我局从案件性质、情节及后果等具体情况予以裁量，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1、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违法行为，按项目投资金额百分之一处罚，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2、你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两项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与宣传教育科开具《阳江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应缴至以下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6日